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科蓝软件，证券代码：300663）连续两个交易日（2017年6月9日、2017年6月1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本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业绩增速下滑风险

近三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2,450.24 万元、50,796.95 万元和 65,465.69 万元，2014-2016 三年平均增长率为 39.80%，处于快速成长阶段。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基数持续增加，维持现有增速的难度提高。且公司销售收入与下游银行业的监管政策、行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取决于自身经营策略与管理能力等多方面因素，如果未来下游行业或公司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者利润下滑的风险。

2、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且主要经营成本为人力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自 2014 年末的 1,782 人上升至 2016 年末的 2,888 人；近三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821.63 万元、23,999.48 万元和 34,232.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85.30%、86.08% 和 90.08%，呈现持续上升趋势。

未来，随着公司人员进一步增多，且伴随着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等因素，公司人力成本存在持续上升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近三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405.74 万元、36,445.51 万元和 42,318.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84%、57.02% 和 58.10%，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47、1.58 和 1.51。

公司应收账款较高主要源于三方面因素：①受银行采购审核流程影响，公司于每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较多，而收款未必于当年实现，由此导致年末应收账

款相应较高；②公司近年来取得的合同金额和数量增长较快，业务规模扩大带来应收账款随之增加；③受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下游银行业在宏观货币政策的影响下，对 IT 供应商的付款往往有所延后，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持续增长。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绝大部分为银行客户，该类客户资金实力强，信誉良好，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但如果该类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超过自身能力范围，将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产生重大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为：

（一）所得税优惠。公司于 2012 年 7 月和 2015 年 11 月分别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二）技术开发业务营业税、增值税免征优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审批”后有关税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5 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公司主要业务技术开发享受增值税、营业税免征的税收优惠。

（三）自行研发软件销售业务增值税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四）上述税收优惠的影响

上述税收优惠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4,533.46	3,910.02	3,935.78
增值税免税优惠金额	2,810.89	2,126.28	1,253.69
增值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2.00%	54.38%	31.85%
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金额	677.70	608.04	515.87
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95%	15.55%	13.11%

公司所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分别符合国家税法关于软件企业的税收规定、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如国家对软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如国家对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5、未签订合同即开工带来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中存在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截至目前涉及的金额为 1,169.16 万元，占 2016 年末存货余额比例为 13.99%。该部分项目主要是应老客户要求提供的后续滚动开发及服务，由于客户签约流程较长或客户需求还需进一步明确导致合同未及时签署。2016 年底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存货中，少部分项目因处于停滞状态而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 120.05 万元，占 2016 年底存货余额比例为 1.44%。

未签订合同即开工的情形下，公司可能无法获得客户的后续认可，或相应项目实施进程停顿，会导致存货计提减值准备，从而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